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连勇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及董事金锐先生三名委员组成；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连勇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及董事杨庆军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连勇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各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3、评估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是合理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阅，同时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及置换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事项等方面审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